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

(新建) 应急罚当〔2024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怀化越春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和安社区马桥组金升阳对面一楼门面

邮政编码：41800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苗苗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；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☒当场缴纳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支

行，账号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陈英春 丁忠平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陆苗苗

新建镇应急办

2024年7月18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汤英春 丁忠平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陆苗

新建镇应急办

(印章)

2024年7月18日